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歆昀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8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545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重要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請於111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起至9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8時止線上登錄資料，網址：<http://stuart.kh.edu.tw/>，各校帳號為學校代碼，預設密碼0000；逾期未登錄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列印資料（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並核章、簽名）：

1、保證書1份、作品清冊(含授權同意書)各類1份：請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於作品授權同意書簽章。

2、報名表1式2份：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與左下角。

（1）學生請親自簽名，表示非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。

（2）指導老師欄，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）並應親自簽名，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；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

裝

訂

線

(三)送件方式：

- 1、送件時間：111年9月28日至30日（星期三至星期五）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，請由學校統一指派專人送件，個人或非學校單位送件均不受理，且校園不開放車輛進出；送件時請一併繳交相關核章表單（保證書、清冊、作品授權書）。
- 2、郵遞收件：送達日應為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3、收件地點：中華藝校北校區N11（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）。
- 4、聯絡人：中華藝校美術科陳主任，電話：(07)5549696分機230。
- 5、各校送件、退件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（教師課務自理）。

(四)書法類評選及錄取方式(書寫簡章請參閱計畫附件1)：

- 1、書法類作品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，另擇優入選現場書寫參賽者。
- 2、111年10月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於本局網站公告現場書寫名單，請各校協助提醒參賽人員。
- 3、111年10月16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於中華藝校進行現場書寫競賽，前三名作品逕送全國參加決賽。

三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，本案指導老師敘獎事宜請逕依實施計畫拾、獎懲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社會教育科

